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顺腾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07月31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06月28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b>项目简介</b>			
<p><b>(1) 项目情况</b></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顺腾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于2023年03月02日取得由博罗县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博危化经字〔2023〕101号），有效期限2019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07日，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12月07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sup>3</sup>×1个，柴油罐30m<sup>3</sup>×2个）。</p> <p>该加油站拟在原址基础上改建，本次改建的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原址基础上改建。拟将现有1具30m<sup>3</sup>的SF双层柴油储罐改为储存汽油使用，改建后：30m<sup>3</sup>汽油储罐2具，30m<sup>3</sup>柴油储罐1具，总罐容90m<sup>3</sup>，三级站，4台加油机8支油枪。</li><li>加油机的品种由原来的0#、92#变更为0#、92#、95#。</li></ol> <p>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5号第二次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文件的要求，于2023年06月至07月对该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b>(2) 项目评价结论</b></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顺腾加油站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改建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顺腾加油站改建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可降至可接受的水平。</p>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顺腾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